

# 青少年犯罪前兆

邱穎川 著  
星光出版社  
雙子星叢書



# 青少年犯罪前兆

石川弘義 著  
邱穎川 譯

双子星叢書  
星光出版社印行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青少年犯罪前兆

雙子星叢書

126

原 著：石 川 弘

譯 者：邱 穎

發行人：林 紫

出版者：星 光 出版

經銷者：星 光 書 報 社

臺北市寧波西街一六號

郵政撥匯：一四二四三號

電話：三〇三四八一二

興 印 刷 廠

臺北市雅江街26號

電話：三六一〇〇八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初

定價：100元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字第零壹玖號

## 前言

在T市有個小學生闖空門偷竊時，被人發現，因而畏罪殺人；還有些中學生偷看色情電影、偷襲行路的婦女，並加強暴，甚至還殺人滅口。

對於這些少年犯罪行為，一般父母大多視為特殊犯罪案件，他們並不認為自己的孩子也會有犯那類罪行的一天。這是為人父母的人維護自己子女的徇私心理。事實上，每一個犯罪的少年都是從正常的孩子慢慢轉變而成。當然，話說回來，父母對孩子的那種信賴感，是有助於親情的維繫。

根據日本人統計，在所有的刑案中，少年犯所佔的比例為百分之六・九；竊盜案件中，少年犯佔百分之三十八；強盜恐嚇等暴行案件中，少年犯佔百分之二十六・七。所謂少年犯是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

另外，還有一個不能忽視的事實：過去，人們都認為竊盜，風化案件的罪犯，大多出於貧窮

或問題家庭；然而，目前這種情形則大異於前了。竊盜，風化案的主角竟多出身於中等家庭。如果將這個事實與上述的統計數字合併而觀，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很確切的結論，那就是：決不能因為孩子們物質生活的不虞匱乏，或一般行為態度沒有什麼異樣，就掉以輕心，認為這個孩子不可能成為少年犯，而不及管教。

現在的孩子所面臨大抵屬於精神方面的問題。他們處於日進千里的消費時代中，極易受到種種的誘惑，喜歡和被稱為「經濟動物」的成人們攀結交往；同時，在聯考制度的壓力下，與外界更形隔閡，他們很難了解什麼是真實的社會，什麼是虛幻的故事，因此很容易陷入罪惡的深淵。

在這種情形下，要如何防止少年學壞呢？當然，如果能改善那些不良的社會環境是最好不過的。可惜這並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奏效。所以我們必須面對現實，找出權宜之計。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做父母的應該知道如何敏感的捕捉孩子日常生活中的犯罪「癥候」，去注意孩子的改變、瞭解孩子的煩惱、苦悶。進而預防孩子犯罪行為的出現。

基於此，本書乃就隨身物品，交遊情形以及值得父母親關心的事項，選擇了二十六類，七十項，以幫助為人父母者捕捉孩子犯罪癥候。每一個項目，都從社會心理學，及目前少年的習性，生活方式，再配合現實情況，來分析各種犯罪癥候出現的原因，以及潛藏在癥候背面的青少年心理。

希望本書所列舉的重點，有助於父母瞭解孩子的身心變化。如果能因此而消除孩子可能誤蹈的罪行，那就達到我們編寫本書的目的。但是各位為人父母者，千萬不要因為急於發現「癥候」，就經常以監視的眼光對待孩子，否則會適得其反效果！畢竟父母是孩子最親密的長輩，而不是監視人。

# 目錄

|                                      |    |
|--------------------------------------|----|
| 前言.....                              | 一  |
| 序論——一個強力膠販賣者的自白.....                 | 一  |
| 第一章 皮夾子.....                         | 一  |
| (前兆1) 存放陌生人的名片.....                  | 一  |
| (前兆2) 偽裝的名片.....                     | 二  |
| (前兆3) 裝有當票.....                      | 四  |
| 第二章 藥品.....                          | 一六 |
| (前兆4) 雖然沒有生病，却喜歡隨身攜帶口罩、紗布以及液體藥品..... | 一六 |
| (前兆5) 藉口做「勞作」把自己關在房裏，却無成品.....       | 一七 |
| (前兆6) 不是生理期，也不是頭痛時，服用鎮靜劑.....        | 一九 |

第三章 書包.....二二

(前兆7) 手提袋的把手纏有黑色或白色的膠帶.....二一

(前兆8) 書包上繫著玩偶與神符.....二二

(前兆9) 突然不帶書包，或換成特殊的書包.....二三

(前兆10) 和朋友，尤其是異性朋友，交換書包.....二四

第四章 小物品.....二六

(前兆11) 經常持有特定咖啡館的火柴.....二六

(前兆12) 經常持有咖啡館和迪斯科舞廳的火柴.....二七

(前兆13) 口袋裡有打火機.....二八

第五章 文具.....三一

(前兆14) 帶回新文具，却說是借來或別人寄放的.....三一

(前兆15) 父母所買的文具突然不見.....三三

第六章 髮型.....三五

(前兆16) 燙髮，染髮或蓄長髮.....三五

(前兆17) 外出前一定用熱水洗髮.....三七



第七章 襯裙.....三九

(前兆18) 突然對華美的襯裙發生興趣，而自己偷偷去買.....三九

(前兆19) 穿著男性內衣的女孩.....四一

(前兆20) 故意放鬆內衣的鬆緊帶.....四三

第八章 學生制服.....四四

(前兆21) 女學生把制服的裙襬放長時.....四四

(前兆22) 故意改造新制服的口袋，或是解開鈕釦或拉鏈.....四六

第九章 便服.....四八

(前兆23) 一向穿著儉樸的孩子，突然變得每天換不同款式的衣服，而且講究派頭.....四八

(前兆24) 拿舊衣服回家，說是朋友給的.....五〇

(前兆25) 朋友之間經常互借衣服.....五一

第十章 愛美.....五三

(前兆26) 書包內藏有口紅，眼影.....五三

(前兆27) 帶耳環.....五五

(前兆28) 開始在不恰當的季節購買太陽眼鏡.....五七

第十一章 朋友.....六〇

(前兆29) 同伴一個一個做劇烈的轉變.....六〇

(前兆30) 沒有同年的朋友，都是年紀較小的朋友.....六二

(前兆31) 與高年級的同學親密交往.....六四

第十二章 交際.....六七

(前兆32) 朋友來訪時，不再介紹給父母，只是站在門口講話.....六七

(前兆33) 突然和以前交往密切的朋友疏離.....六九

(前兆34) 極端地討厭和家族外的人交往.....七〇

第十三章 外出.....七二

(前兆35) 以朋友家中沒有電話為藉口，不明確交待聯絡的地方，就逕行外出.....七二

(前兆36) 每天晚上同一個時間外出.....七四

(前兆37) 每隔一日，就在外頭用餐後才回家.....七六

第十四章 外宿.....八〇

(前兆38) 藉口到同學家讀書，而穿著制服外宿.....八〇

(前兆39) 週末時藉口社團集體活動而外宿.....八二

|         |    |
|---------|----|
| 第十五章 購物 | 八五 |
|---------|----|

|                       |    |
|-----------------------|----|
| （前兆40）每天傍晚定時陪朋友去逛超級市場 | 八五 |
|-----------------------|----|

|                   |    |
|-------------------|----|
| （前兆41）買東西時常提著大型紙袋 | 八七 |
|-------------------|----|

|           |    |
|-----------|----|
| 第十六章 返家時間 | 九〇 |
|-----------|----|

|                                  |    |
|----------------------------------|----|
| （前兆42）藉口說去參加社團活動或文藝節目，可是回家時間却不規則 | 九〇 |
|----------------------------------|----|

|                       |    |
|-----------------------|----|
| （前兆43）從補習班回來的時間每天都不一樣 | 九二 |
|-----------------------|----|

|         |    |
|---------|----|
| 第十七章 用功 | 九五 |
|---------|----|

|                            |    |
|----------------------------|----|
| （前兆44）對讀書不感興趣，總是虛應故事，或常常請假 | 九五 |
|----------------------------|----|

|                |    |
|----------------|----|
| （前兆45）學校成績突然低落 | 九八 |
|----------------|----|

|         |     |
|---------|-----|
| 第十八章 房間 | 一〇〇 |
|---------|-----|

|                     |     |
|---------------------|-----|
| （前兆46）藉口用功，希望出去租個房間 | 一〇〇 |
|---------------------|-----|

|                    |     |
|--------------------|-----|
| （前兆47）極力要求為自己的房間加鎖 | 一〇二 |
|--------------------|-----|

|                       |     |
|-----------------------|-----|
| （前兆48）突然關在自己房裏，不與家人交談 | 一〇四 |
|-----------------------|-----|

|         |     |
|---------|-----|
| 第十九章 電話 | 一〇七 |
|---------|-----|

|                  |     |
|------------------|-----|
| （前兆49）朋友來電話的次數變多 | 一〇七 |
|------------------|-----|

(前兆50) 一聽到電話鈴聲，就搶著去接；或是與朋友嘖嘖喳喳的談個不停……………一〇八

第二十章 頂嘴……………一一一

(前兆51) 孩子對父母過分的順從……………一一一

(前兆52) 對父母不加反抗，但抱著嗤之以鼻的態度……………一二二

第二十一章 說話的藝術……………一一五

(前兆53) 要對一般少年不經常使用的粗暴語言或暗語特別注意……………一一五

(前兆54) 輕視女性的口頭禪……………一一七

(前兆55) 大言不慚與支吾其詞……………一一九

第二十二章 眼神……………一二一

(前兆56) 頻頻窺視父母的眼神……………一二一

(前兆57) 與父母交談時，完全不正視父母的臉……………一二二

(前兆58) 無所顧忌的注視著從浴室裏出來的父親之身體……………一二四

第二十三章 餐具……………一二六

(前兆59) 極端偏食，吃東西狼吞虎嚥……………一二六

(前兆60) 經常喊餓，整天拼命地吃，甚至引起痢疾或腹痛……………一二九

第二十四章 零用錢.....一三二

(前兆 61) 孩子突然要求增加零用錢，却又不肯說明用途.....一三二

(前兆 62) 雖然父母給的零用錢不多，但孩子却有很多的錢.....一三四

(前兆 63) 以零用錢不夠用為藉口，外出打工，可是不肯說出打工的地點.....一三五

(前兆 64) 常常買東西送給鄰近的朋友.....一三七

(前兆 65) 在同學面前突然出手大方，自認是「老大」.....一三八

(前兆 66) 經常沒錢，說是借給別人或是丟掉了.....一四〇

第二十五章 車子.....一四二

(前兆 67) 堅持要取得駕駛執照.....一四二

(前兆 68) 晚上常有朋友駕車來接他.....一四四

第二十六章 惡作劇.....一四七

(前兆 69) 喜歡打電話威脅或恐嚇他人，構成社會的困擾.....一四七

(前兆 70) 假意自殺，離家出走或從事危險的行動.....一五〇

## 序論——一個販賣強力膠者的自白

在本文正式開始之前，我先讓大家讀一段一位在東京販賣強力膠者的自白：

目前強力膠的市價大約多少？

四年前，我剛開始這行生意時，一瓶塑膠黏劑只售一百元左右，沒什麼利潤可圖。自從一九七二年「毒物暨劇烈物品取締法修正案」頒佈以後，由於不能公開出售粘劑或強力膠，所以價錢暴漲。去年秋天，一瓶奧羅那命C頂多賣一千元，現在一瓶已經賣到一千五百元左右。一瓶強力膠如果放在塑膠袋內吸用，一個人大約可以用半天。

強力膠是從何處買來的？

這些強力膠都是向熟識的流氓買來的。那些流氓有辦法向各地的油漆商人收購，再以一隻五百元的價錢賣給我們。我們把它裝入奧羅那命C的空瓶子裡，拿到新宿車站的保管箱藏起來，然

後再各顯神通到處兜售。

光是新宿車站一帶就有一百名左右的強力膠販子，爭著找顧客，所以常常爲了搶顧客而發生鬭毆，引起警察注意。大家爲了防止發生問題，就互相約定，第一個找到顧客的販子，擁有優先出售的權利。做我們這一行的手腕強弱之分，就在於能否一眼就分辨出誰是強力膠的嗜用者。

怎麼樣分辨誰是強力膠的顧客？

最重要的是看那個人的瞳孔。如果一個人是無精打采的走到新宿車站東門，似乎沒有一定目的，只是眼睛溜過來，溜過去，這種人百分之九十是來買強力膠的。你只要向前招呼一聲，保證一拍即合。

其次是衣著。還在高中就讀的顧客，大多穿著寬大的布袋褲，留著長長的披頭髮型，兩鬢染成各種顏色。憑這些特徵就可一眼看出他們都是吸食強力膠的慣犯。

如果是女孩子，大抵都在放學後穿著制服來買。但是裙襠放得很長，同時還穿著長襪，幾乎看不到腳踝。有些還戴著口罩。女孩子喜歡成羣結隊而來，大部分是太妹。

強力膠販子只要上前問：「今天要不要豆沙麵包（指溶劑）？」她們就會回答：「想是很想，可是沒錢。你肯給的話，我就要。」這就表示她是來買強力膠的。

來買的人都是高中生嗎？

不！初中學生也很多，但是我不太願意賣給他們。因為賣給年齡太小的人，萬一他們被警察抓到，說出是向何人購買的，那就真是遭殃了。坦白告訴你，我一個星期前才被關了十天，從牢裡放出來的。

拘留十天是目前對兜售強力膠的現行犯最普遍的刑罰。若改為罰鍰，大約三萬元左右。

## 少年犯罪日益猖獗

目前，社會上吸食溶劑的普遍，可以從少年犯罪案中窺見一二。根據對犯罪集團所犯的強盜案，偷竊案、強暴案，風化案等的調查結果顯示，溶劑和犯罪有很密切的關係。現在少年男女想買溶劑的話，那真是太簡單了。就在筆者和強力膠販子談話的過程中，就看到一些高中或初中模樣的女孩子一個接一個的來購買溶劑。而且，從他們的行為舉止中找不出一點做壞事的跡象。雖然，日本當局在一九七二年開始實行「溶劑管制法」，禁止自由買賣，但是溶劑還是隨時隨地可以買到。這些少年男女對於吸食溶劑是否會損傷身體，戕害個人身心，却都一無所知。

除了吸食毒品以外，所有成人犯罪行為，如：風化、扒竊、恐嚇、暴行以及殺人，每年都重



復發生在許多少年的身上，其中以一九七一年為最巔峯。其後，雖略見減低，但不久，又有逐漸增加的傾向。

舉例來說，根據警政署的統計，一九七四年被檢舉的少年犯罪案有十一萬五千四百十二件，比前年增加了百分之六・七。其中包括竊盜，詐欺、強暴、非禮、傷害、恐嚇、放火、殺人等刑事案件。佔最大比率的是竊盜案——百分之七十四，次為恐嚇、暴行、傷害等，約佔百分之二十。假如以一千人為單位的人口比來表示，那麼少年刑事犯的人口比是十二・一，成人為三・二。顯然的，少年罪犯的比率比成人高達三・七倍。

從統計所示，可以看出，少年罪犯中，兒童所佔的比率也正在逐年升高。這裡所謂的「少年罪犯」是指十四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的少年犯。未滿十四歲就觸犯刑法的，則稱為「觸法少年」。

最近，少年犯罪案有三大特徵：

第一，犯罪年齡降低。

第二，貪玩型犯罪案增加。

第三，少年犯罪的集團化。

關於犯罪年齡的提早，請參考前面的統計，當可一目了然。像東北部小學生殺人事件，以及